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897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日間部各學制，但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但書規定者，本校應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將相關資料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

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就學，應於核驗各項表件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情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

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第十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十一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依本規定參加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之梯次，海外聯招會不再就本校已錄取者進行分發；僑生及港澳生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不得依本規定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梯次。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